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4號

原告 華興首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被告 惟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170,4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美金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2.73元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,579,41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